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231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2346753_111D20617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
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2/15 09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1164

(2022/02/15)

